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醫療法、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結果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醫療法、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或結束運作，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項。
- 6.對於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福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慧文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證書第1790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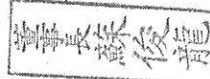
資 產		附註	109.12.31	%	108.12.31	%	負債及淨值	附註	109.12.31	%	108.12.31	%	單位:新台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二、四一	\$ 61,861	18	\$ 39,960	12	流動負債		\$ 16,319	5	\$ 16,517	5	
應收帳款淨額		三三、四二	27,164	8	35,719	11	應付票據		28,370	8	28,765	9	
存貨		三四、四三	5,648	2	6,920	2	應付帳款		40,068	12	34,850	11	
其他流動資產			1,822	1	585	1	其他應付款		16,308	5	3,481	1	
流動資產小計			\$ 96,495	29	\$ 83,184	25	其他流動負債		\$ 101,065	30	\$ 83,613	26	
基金及投資													
基金		三五、四四	\$ 36,952	11	\$ 36,952	11	長期負債		\$ -	-	\$ 10,404	3	
建院基金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六	49,445	14	49,445	15	
長期投資							長期負債合計		\$ 49,445	14	\$ 59,849	1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六、四五	\$ 20	-	\$ 20	-	其他負債						
基金及投資小計			\$ 36,972	11	\$ 36,972	11	存入保證金		\$ 3,832	1	\$ 3,717	1	
固定資產		三七、四六					負債總額		\$ 154,342	45	\$ 147,179	45	
成本													
土地			\$ 96,523	28	\$ 96,523	29	淨 值						
房屋及建築設備			158,595	46	158,595	48	永久受限淨值		\$ 162,804	47	\$ 162,804	49	
醫療儀器設備			67,565	20	56,220	17	創設基金淨值						
交通運輸設備			5,280	2	5,560	2	暫時受限淨值						
雜項設備			70,627	20	68,308	21	建院基金淨值						
成本及重估增值小計			\$ 398,590	116	\$ 385,206	117	未受限淨值		\$ 36,952	11	\$ 36,952	11	
減：累計折舊			(192,389)	(56)	(179,299)	(54)	累積餘絀-未受限		\$ (60,995)	(18)	\$ (77,034)	(23)	
小 計			\$ 206,201	60	\$ 205,907	63	本期餘絀-未受限		7,464	2	16,039	5	
未完工程			-	-	2,222	1	未受限淨值小計		\$ (53,531)	(16)	\$ (60,995)	(18)	
固定資產淨額			\$ 206,201	60	\$ 208,129	64	淨值其他項目						
其他資產							未實現重估增值		\$ 44,181	13	\$ 44,181	13	
遞延資產	三八		\$ 2,655	-	\$ 795	-	淨值總額	四六	\$ 190,406	55	\$ 182,942	55	
存出保證金			2,425	-	1,041	-	負債及淨值總額						
其他資產小計			\$ 5,080	-	\$ 1,836	-							
資產總額			\$ 344,748	100	\$ 330,121	100			\$ 344,748	100	\$ 330,1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董事長: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差 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醫務收入						
門急診收入-健保	\$ 196,912	50	\$ 220,344	56	(23,432)	(11)
門急診收入-非健保	25,793	7	37,127	9	(11,334)	(31)
住院收入-健保	126,093	32	127,632	32	(1,539)	(1)
住院收入-非健保	23,546	6	17,890	5	5,656	32
其他醫務收入-健保	10,383	3	7,487	2	2,896	39
其他醫務收入-非健保	43,454	11	27,624	7	15,830	57
減: 支付點值調整	20,824	6	24,192	6	(3,368)	(14)
減: 健保核減	8,419	2	19,120	5	(10,701)	(56)
減: 醫療優待	676	1	585	-	91	16
醫務收入小計	\$ 396,262	100	\$ 394,207	100	2,055	1
醫務成本						
人事費用	\$ 203,486	52	\$ 192,435	49	11,051	6
藥品費用	44,869	11	55,443	14	(10,574)	(19)
醫材費用	25,668	6	23,508	6	2,160	9
折舊費用	14,809	4	7,987	2	6,822	85
租金費用	19,477	5	24,898	6	(5,421)	(22)
事務費用	8,039	2	9,060	2	(1,021)	(11)
教育研究發展費用	2,109	1	2,817	1	(708)	(25)
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6,452	2	6,200	2	252	4
其他設備費用	16,822	4	7,930	2	8,892	112
其他醫務費用	36,934	9	35,453	9	1,481	4
醫務成本小計	\$ 378,665	96	\$ 365,731	93	12,934	4
醫務毛利	\$ 17,597	4	\$ 28,476	7	(10,879)	(38)
管理費用	13,007	3	10,570	3	2,437	23
醫務利益(損失)	\$ 4,590	1	\$ 17,906	4	(13,316)	(74)
非醫務活動收益						
利息收入	\$ 449	-	\$ 484	-	(35)	(7)
投資收入	5	-	7	-	(2)	(29)
租金收入	663	-	670	-	(7)	(1)
捐贈收入-未受限	649	-	4,285	1	(3,636)	(8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20	-	-	-	120	-
其他非醫務收益	1,240	1	1,849	1	(609)	(33)
非醫務活動收益小計	\$ 3,126	1	\$ 7,295	2	(4,169)	(57)
非醫務活動費損						
董事會費用	\$ 120	-	\$ 122	-	(2)	(2)
利息費用	131	-	288	-	(157)	(5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4,474	1	(4,474)	(100)
其他非醫務費損	1	-	181	-	(180)	(99)
非醫務活動費損小計	\$ 252	-	\$ 5,065	1	(4,813)	(95)
非醫務利益(損失)	\$ 2,874	1	\$ 2,230	1	644	29
本期稅前餘絀	\$ 7,464	2	\$ 20,136	5	(12,672)	(63)
所得稅費用	-	-	4,097	1	(4,097)	(100)
本期稅後餘絀	\$ 7,464	2	\$ 16,039	4	(8,575)	(53)
本期稅後餘絀-未受限	\$ 7,464	2	\$ 16,039	4	(8,575)	(5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董事長: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 -	\$ -
永久受限淨值增加總額	-	-
永久受限期初淨值	162,804	162,804
永久受限期末淨值	\$ 162,804	\$ 162,804
暫時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 -	\$ -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	-	-
暫時受限淨值增加總額	-	-
暫時受限期初淨值	36,952	36,952
暫時受限期末淨值	\$ 36,952	\$ 36,952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 7,464	\$ 16,039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	-	-
未受限淨值增加總額	-	-
未受限期初淨值	(60,995)	(77,034)
未受限期末淨值	\$ (53,531)	\$ (60,995)
淨值其他項目	\$ 44,181	\$ 44,181
期末淨值總額	\$ 190,406	\$ 182,94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董事長：

董事長 蘇俊龍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後餘絀	7,464	\$ 16,039
調整項目：		
支付點值調整	54	(2,184)
健保核減	4,705	(40)
折舊費用	14,838	8,012
各項攤提	962	154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120)	4,474
應收帳款淨額(增)減	3,796	(3,018)
存貨(增)減	1,272	158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	(1,237)	517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減	-	3,586
應付票據增(減)	(198)	(3,016)
應付帳款增(減)	(395)	(1,465)
其他應付款增(減)	1,633	1,313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	12,827	(1,091)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45,601	\$ 23,4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362	\$ -
購置固定資產	(9,567)	(8,729)
遞延資產(增)減	(2,822)	-
存出保證金(增)減	(1,384)	(1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3,411)	\$ (8,861)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 (10,404)	\$ (3,037)
存入保證金增(減)	115	(15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0,289)	\$ (3,1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 21,901	\$ 11,3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960	28,5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861	\$ 39,96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44	\$ 29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 15,374	\$ 8,307
加：未完工程增(減)	(2,222)	49
加：其他應付款(增)減	(3,585)	373
支付現金	\$ 9,567	\$ 8,729
不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3,03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董事長：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目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二、	目錄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四、	資產負債表	3
五、	收支餘絀表	4
六、	淨值變動表	5
七、	現金流量表	6~7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19
	(五)關係人交易	19
	(六)質押資產	2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0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20
	(九)其他	20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21~37
十、	其他揭露事項	
	(一)業務狀況	38
	(二)重要財務資訊之揭露	39~41
	(三)附設機構之財務資訊	42~49
十一、	印鑑證明書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社會福利基金會係經78年7月4日內政部台(78)內社字第715031號函核設立，並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登記在卷，其係由臺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以其附設臺灣礦工醫院及基隆分院捐助成立，於民國96年4月27日經行政院衛生署醫字第0960222871號函許可變更名稱為「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法人），並於98年1月14日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登記處核准法人變更登記。

本法人依醫療法規定設立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礦工基隆診所(民國107年3月更名)、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附設八堵居家護理及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附設八堵護理之家。

依本法人章程第三條訂定之公益事業如下，醫療服務、醫事人員培養、醫學研究、社會大眾健康之促進、護理、精神復健等服務、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社會福利服務、其他相關醫療事業之興辦或醫療公益事項之辦理。依本法人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本法人如因故解散時，應依法清算，清算後剩餘財產歸屬於法人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所有，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之編製係依照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醫療法、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1.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指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在醫療法人業務週期之正常業務過程中，預期將變現、備供出售或消耗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預期將於醫療法人業務週期之正常業務過程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小者。

3.備抵支付點值調整及健保核減

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支付之點值調整及核減數等酌予提列。

4.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採逐項比較法。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淨變現價值是指在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5.基 金

係為特定用途所提撥之資產或受贈資產因捐贈人限制之銀行存款。

6.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國外基金、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7.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購入時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折舊係依預計耐用年數標準之規定，按直線法計提，期中因損壞或不堪使用即以報廢列為損失。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設備

細 目	耐用年數
醫療中心大樓等(建築物)	55
大樓修繕工程等	25
消防修繕工程	10
病室整修工程等	7~9

醫療儀器設備

細 目	耐用年數
開刀房儀器設備	8
X光機、CT儀等設備	8
內視鏡超音波儀等設備	8
檢查儀等設備	8
電子病歷系統PASS	8
電腦斷層	8

交通運輸設備

細目	耐用年數
公務車	5

雜項設備

細目	耐用年數
氣體設備	5
病床等設備	5
辦公設備等	5
電腦設備等	5
空調設備等	5
升降機設備等	15

8.遞延資產

係電腦軟體及裝潢工程等，按其估計效益年數3~8年，採平均法攤銷。

9.收入與支出

醫務收入係本法人提供醫療服務所獲得之收入，於勞務完成後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

10.退休金

本法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於報請稽徵機關核准後，每年得在不超过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限度內提列退休金準備，並以費用列支；並自民國八十八年度起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保管運用；又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法人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該提撥金額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11.教育研究發展費用及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本法人依醫療法第46條規定，每年度依醫療收入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百分之十以上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

12. 所得稅

依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符合一定條件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本身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收入符合「免稅標準」時，當其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份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中扣除，再依法繳納所得稅。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13. 會計估計

本法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	\$ -	\$ 639
銀行存款	61,861	39,321
合 計	<u>\$ 61,861</u>	<u>\$ 39,960</u>

2. 應收帳款淨額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 37,279	\$ 41,075
減：備抵支付點值調整	(5,440)	(5,386)
減：備抵健保核減	(4,675)	30
應收帳款淨額	<u>\$ 27,164</u>	<u>\$ 35,719</u>

3.存 貨

	109.12.31	108.12.31
藥 品	\$ 4,622	\$ 5,953
材 料	1,026	96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淨 額	<u>\$ 5,648</u>	<u>\$ 6,920</u>

4.基 金

(1)民國109年12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建院基金	<u>\$ 36,952</u>	<u>\$ -</u>	<u>\$ -</u>	<u>\$ 36,952</u>

(2)民國108年12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建院基金	<u>\$ 36,952</u>	<u>\$ -</u>	<u>\$ -</u>	<u>\$ 36,952</u>

(3)建院基金係本法人接受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所贈與為興建煤礦業紀念大樓之款項，金額總計肆仟萬元整。

5.長期投資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投資標的	109.12.31	108.12.31
保證責任基隆市第一信用合作社	\$ 10	\$ 10
保證責任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10	10
合 計	<u>\$ 20</u>	<u>\$ 20</u>

①本公司所持有上述之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因此以成本衡量。

6.固定資產

(1)民國109年12月31日：

①成 本

科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土 地	\$ 2,897	\$ -	\$ -	\$ 2,897
房屋及建築設備	158,595	-	-	158,595
醫療儀器設備	56,220	11,345	-	67,565
交通運輸設備	5,560	1,710	1,990	5,280
雜項設備	68,308	2,319	-	70,627
重估增值	93,626	-	-	93,626
未完工程	2,222	-	2,222	-
合 計	\$ 387,428	\$ 15,374	\$ 4,212	\$ 398,590

②累計折舊

科 目	期末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設備	\$ 81,372	\$ 3,856	\$ -	\$ 85,228
醫療儀器設備	40,632	4,424	-	45,056
交通運輸設備	3,957	508	1,748	2,717
雜項設備	53,338	6,050	-	59,388
合 計	\$ 179,299	\$ 14,838	\$ 1,748	\$ 192,389

③未折減餘額	\$ 208,129			\$ 206,201
--------	------------	--	--	------------

(1)民國108年12月31日：

①成 本

科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土 地	\$ 2,897	\$ -	\$ -	\$ 2,897
房屋及建築設備	157,741	854	-	158,595
醫療儀器設備	86,052	6,103	35,935	56,220
交通運輸設備	6,390	-	830	5,560
雜項設備	73,699	1,350	6,741	68,308
重估增值	93,626	-	-	93,626
未完工程	2,173	1,257	1,208	2,222
合 計	\$ 422,578	\$ 9,564	\$ 44,714	\$ 387,428

②累計折舊

科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設備	\$ 77,555	\$ 3,817	\$ -	\$ 81,372
醫療儀器設備	71,475	1,879	32,722	40,632
交通運輸設備	3,904	744	691	3,957
雜項設備	57,385	1,572	5,619	53,338
合 計	\$ 210,319	\$ 8,012	\$ 39,032	\$ 179,299
③未折減餘額	\$ 212,259			\$ 208,129

(3)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部分固定資產已投保火險及車險。

(4)土地重估係以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重估增值基準日，增值金額為93,626千元，減除土地增值稅準備49,445千元後，淨額44,181千元，已列入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

(5)部份固定資產已提供為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四、7之說明。

(6)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49千元。

7.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	貸款性質	109.12.31	108.12.31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基隆分行	抵押借款(A)	\$ -	\$ 250
"	抵押借款(B)	-	436
"	抵押借款(C)	-	278
"	抵押借款(D)	-	112
"	抵押借款(E)	-	917
"	抵押借款(F)	-	11,444
小 計		\$ -	\$ 13,43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3,033)
淨 額		\$ -	\$ 10,404

(1)長期借款(A)之借款期間自99年6月4日至109年6月4日止，按月攤還本息，該借款業經行政院衛生署民國99年2月22日衛署醫字第0990003221號函核備在案。

(2)長期借款(B)之借款期間自100年4月1日至109年6月4日止，按月攤還本息，該借款業

經行政院衛生署民國 99 年 2 月 22 日衛署醫字第 0990003221 號函核備在案。

(3)長期借款 (C) 之借款期間自 100 年 6 月 29 日至 109 年 6 月 4 日止，按月攤還本息，該借款業經行政院衛生署民國 99 年 2 月 22 日衛署醫字第 0990003221 號函核備在案。

(4)長期借款 (D) 之借款期間自 100 年 7 月 21 日至 109 年 6 月 4 日止，按月攤還本息，該借款業經行政院衛生署民國 99 年 2 月 22 日衛署醫字第 0990003221 號函核備在案。

(5)長期借款 (E) 之借款期間自 100 年 10 月 12 日至 110 年 10 月 12 日止，按月攤還本息，該借款業經行政院衛生署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衛署醫字第 1000264931 號函核備在案。

(6)長期借款 (F) 之借款期間自 106 年 5 月 15 日至 116 年 5 月 15 日止，按月攤還本息，該借款業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61660361 號函核備在案。

(7)上述長期借款之用途為院舍修繕、補強建物結構工程、添購醫療儀器設備及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金額等。本法人係以土地(暖暖區八德段 780 地號)、房屋及建築設備(暖暖區八德段 01392、01393 建號)設定抵押擔保，(A)~(D)之借款係以本法人之前任董事長梁水龍、前任董事廖志偉、前任董事長廖秀雄及臺灣礦工醫院院長為連帶保證人，借款利率係依中央銀行公告「指標指數」加「固定加碼 2.14%」機動計息；(E)~(F)之借款係以本法人之董事長蘇俊龍及臺灣礦工醫院院長黎慶福為連帶保證人，借款利率係依借款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 0.86%」機動計息。

(8)上述借款已於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全數清償完畢，有關借款之擔保品業已塗銷登記在案。

8.退休金

(1)本法人自民國八十八年度起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員工服務年資十五年內者，規定員工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 2 個基數之退休金。超過十五年者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 1 個基數之退休金，總計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法人每月按給付薪資總額之 2% 提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專戶餘額分別為 21,862 千元及 15,414 千元。

(2)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法人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本法人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9.創設基金淨值

本法人由臺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以其附設臺灣礦工醫院及基隆分院捐助成立，合計捐助金總額為 162,804 千元，成立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社會福利基金會，後更名為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10.教育研究發展及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1)民國109年12月31日：

項 目	研究發展、人 才培訓及健康 教育費用	醫療救助、社 區醫療服務及 其他社會服務
期初提撥金餘額	\$ -	\$ -
當期支用金額		
上期提撥數、當期支用金額	-	-
當期支用金額	2,109	6,452
當期提撥金額	-	-
期末提撥金餘額	-	-
提撥已逾二年未支用金額	-	-

(2)民國108年12月31日：

項 目	研究發展、人 才培訓及健康 教育費用	醫療救助、社 區醫療服務及 其他社會服務
期初提撥金餘額	\$ -	\$ -
當期支用金額		
上期提撥數、當期支用金額	-	-
當期支用金額	2,817	6,200
當期提撥金額	-	-
期末提撥金餘額	-	-
提撥已逾二年未支用金額	-	-

11.全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一〇九年度		
	屬於醫務成本者	屬於管理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71,124	\$ 8,714	\$ 179,838
勞健保費用	12,586	776	13,362
退休金費用	13,165	1,274	14,439
其他用人費用	6,605	453	7,058
折舊費用	14,809	29	14,838
攤銷費用	962	-	962
合 計	<u>\$ 219,251</u>	<u>\$ 11,246</u>	<u>\$ 230,497</u>

性質別	一〇八年度		
	屬於醫務成本者	屬於管理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67,659	\$ 7,628	\$ 175,287
勞健保費用	12,887	753	13,640
退休金費用	5,091	366	5,457
其他用人費用	6,798	435	7,233
折舊費用	7,987	25	8,012
攤銷費用	154	-	154
合 計	<u>\$ 200,576</u>	<u>\$ 9,207</u>	<u>\$ 209,783</u>

12.所得稅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本期稅前餘絀	\$ 7,464	\$ 20,136
時間性差異	-	-
永久性差異	383	(4,472)

全年所得額	\$ 7,847	\$ 15,664
符合法令規定免稅扣除額	(2,662)	-
前十年度虧損扣抵	(5,129)	(15,664)
本期課稅所得額	\$ 56	\$ -
應付所得稅	\$ -	\$ -
減：扣繳稅款	-	-
本期預計應退所得稅	\$ -	\$ -

(1) 本法人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一〇七年度；本年度業已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2) 本法人核定或申報之前十年虧損可抵減之所得額明細如下：

虧損發生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九	\$ 2,555	\$ 2,555	一〇九
一〇〇	10,878	10,878	一一〇
一〇六	1,379	1,379	一一六
一〇七	5,981	5,981	一一七
小 計	\$ 20,793	\$ 20,793	
減：已抵減數	(15,664)	-	
減：本期抵減數	(5,129)	(15,664)	
合 計	\$ -	\$ 5,129	

(3)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無。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減：期初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511)
減：期初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649)
減：期初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加：期初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63
所得稅費用	\$ -	\$ (4,097)

13.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融商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①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89,025	\$ 89,025	\$ 75,679	\$ 75,67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	-	20	-
存出保證金	2,425	2,425	1,041	1,041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84,757	84,757	80,132	80,13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	13,437	13,437
存入保證金	3,832	3,832	3,717	3,717

②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二)本法人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
- 2.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長期借款之利率多數接近市場利率，故以借款金額為公平價值。
- 4.存出(入)保證金因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本法人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並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及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所言關係人交易之事項。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醫務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門急診收入-非健保	藥品收入	3,817		
	雷射治療收入	2,484		
	掛號收入	9,232		
	體檢收入	1,395		
	整形美容收入	-		
	影像攝影收入	149		
	其他	8,716	25,793	
門急診收入-健保	藥品材料收入	45,981		
	洗腎收入	27,118		
	X光、超音波檢查收入	8,756		
	體外震波碎石費	9,452		
	外送檢驗費及檢驗收入	15,465		
	診察收入	35,362		
	物理治療及治療處置費收入	46,944		
	手術費及特殊心電圖費收入	3,584		
	核磁共振掃描收入	624		
	藥單服務費	3,211		
	其他	415	196,912	
住院收入-非健保	治療處置收入	23		
	病房收入	3,687		
	藥品材料收入	5,194		
	其他	14,642	23,546	
住院收入-健保	診察收入	14,293		
	護理收入	-		
	藥品材料收入	9,278		
	手術費收入	3,118		
	病房收入	32,331		
	特殊儀器收入	-		
	其他	67,073	126,093	
其他醫務收入-非健保			43,454	
其他醫務收入-健保			10,383	
減：優待折扣			676	
支付點值調整			20,824	
健保核減			8,419	
合 計			396,262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醫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人事費用			203,486	
藥品費用			44,869	
醫材費用			25,668	
折舊費用			14,809	
租金費用			19,477	
事務費用	文具印刷	1,264		
	郵電費	819		
	水電費	4,933		
	稅 捐	506		
	其他(註)	517	8,039	
教育研究發展費用			2,109	
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6,452	
其他設備費用	修繕費	8,458		
	各項攤提	962		
	什項購置	7,402	16,822	
其他醫務費用	衛生環保支出	7,524		
	交際費	3,869		
	檢驗費	4,771		
	氣體費	1,739		
	什費	17,037		
	其他(註)	1,994	36,934	
合 計			378,665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該科目5%